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劉心慈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m28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2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申請介聘他縣市缺額調查表(幼兒園)、112年申請介聘他縣市缺額調查表(小幼)、112年申請介聘他縣市缺額調查表(國中)、112他縣市介聘注意事項-人事人員說明版及112他縣市介聘注意事項-教師說明版各1份  
(25627092\_1123036229\_1\_ATTACHMENT1.ods、25627092\_1123036229\_1\_ATTACHMENT2.ods、25627092\_1123036229\_1\_ATTACHMENT3.ods、25627092\_1123036229\_1\_ATTACHMENT4.pdf、25627092\_1123036229\_1\_ATTACHMENT5.pdf)

主旨：為辦理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他縣市介聘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含所在地於本市之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暨幼兒園）委託辦理他縣市介聘作業狀況，業公告於本局網站人事室第二股項下，請各校協助確認並於二代報局表單系統回復；如須修正，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下班前聯繫本局人事室承辦人辦理更正。
- 二、依據他縣市介聘作業日程表，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應於112年4月18日至112年4月27日，自行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網址：<https://tas.kh.edu.tw/teacher/>），逾期



河堤國小 1120414



\*TTAA1123002424\*

該登錄功能將關閉且選填志願於填報期限截止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或增減。請確實轉知申請教師把握時效，並於4月27日（星期四）前詳填申請表及檢具相關表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審查核章；相關訊息公告、作業說明及常見問題等，可逕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https://tasweb.kh.edu.tw/112>）參閱。

三、前開教師繳交申請介聘資料，請依112年他縣市服務作業本市注意事項（人事人員版）第31點說明，依順序排序並裝訂。

四、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資格及積分互審作業，訂於112年5月2日（星期二）假本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20號）1樓多媒體會議室辦理，請各委辦學校人事室承辦人（兼辦或代理者，請兼辦人事人員或代理之人事人員）攜帶職名章、申請表件、申請人全部證件影本（由審核人員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職名章）等相關資料到場，並現場繳交介聘他縣市作業缺額調查表（缺額調查表請勿提前繳交）。出席人員准以公假登記：國中部分，請於當日上午10時前報到完畢，國小及幼兒園部分，請於下午2時前報到完畢；另博愛國小停車位有限，請勿開車前往，現場備有茶水，如有飲水需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五、各委辦學校受理審查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申請表、個人資料表（由申請介聘教師從介聘網站列印）及相關證件時，申請表與個人資料表之各欄位（含介聘/志願縣市甲及縣市

乙)等資料，務須一致，請確實審核。

- 六、本年度「未辦理分聘之現任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申請表「服務學校」欄位請於校名後加註（巡迴服務中心），並請於介聘他縣市服務系統「服務學校」欄位選擇加註（巡迴服務中心）之校名，如「○○國小（巡迴服務中心）」，請巡迴教師服務中心學校人事主任特別留意。
- 七、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鑑於近年本市教師參加介聘後放棄者有愈漸增加、影響人數愈多之趨勢，造成相關陳情請託案件頻仍，爰自101年度起本市教師經達成介聘後放棄調出之行政懲處加重至「記過」以上處分。請確實轉知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並請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以免影響教師本人及其他教師之權益。
- 八、另請各委辦學校（幼兒園）依他縣市介聘作業要點第12點：「……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之規定填寫缺額調查表（如附件—112年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缺額調查表），「開缺」係指「開列懸（實）缺」，請勿填列申請介聘教師之職缺，並於5月2日（星期二）於繳交教師介聘資料併同繳交缺額調查表（請勿提前繳交）。
- 九、檢附112年申請介聘他縣市缺額調查表（幼兒園、小幼、國



中)及112年他縣市服務作業本市注意事項(人事人員版、  
教師版)各1份。(教師版注意事項業公告於本局網頁人事  
室二股表單項下,請轉知申請介聘他縣市教師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  
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